**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**

**一、文化和旅游局概况**

**（一）主要职能**

1、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，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、文物保护、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。贯彻落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。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。

2、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、旅游业、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、广播电视事业、广播电视领域产业，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、文物、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。

3、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。指导县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。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、国内县场推广。制定旅游县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

4、指导、管理全县文艺事业，指导和协调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

5、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和旅游服务便利化。

6、指导、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组织实施旅游区、旅游设施、旅游服务、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。

7、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

8、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。负责对旅游景区、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。负责假日旅游、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。承担县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9、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强化对全县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机制，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。监测旅游经济运行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。综合协调、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业安全，指导应急救援工作。

10、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和指导查处全县性、跨区域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大案要案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11、负责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工作。负责对文化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、核准和日常管理、监督。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。

12、指导、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跨区域、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，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跨区域、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，推动平顺文化走出去。

13、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，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。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，指导、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。指导、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。

14、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。监督管理、审查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。指导、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。

15、指导、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，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。

16、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，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。

17、拟定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，组织文物资源调查。组织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宣传工作。

18、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，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。

19、负责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。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。

20、负责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。承担确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。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及省级历史文化名城（镇、村）的推荐申报和相关保护管理监督工作。

21、负责制定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、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、文博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22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3、职能转变：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文物体制机制改革。推进文旅融合、新媒体融合发展职责。减少行政审批事项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职责。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，优化协同高效。转变管理理念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发挥县场监管、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包括办公室、文化股、文物股和旅游股。

**1、办公室：**负责局内外的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；负责会务、文秘、信访、档案、财务、接待、保卫、保密、车辆管理和机关党务等工作；负责局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。

**2、文化股**：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，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、文物保护、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。贯彻落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。指导、管理全县文艺事业，指导和协调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

3、文物股：拟定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，组织文物资源调查。组织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宣传工作。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，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。负责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。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。负责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。承担确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。

4、旅游科：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。负责对旅游景区、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。负责假日旅游、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。承担县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强化对全县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机制，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。监测旅游经济运行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。综合协调、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业安全，指导应急救援工作。

**（三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从部门预算构成看，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、下属事业单位预算。包括：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、平顺县文物博物馆、平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平顺县图书馆、平顺县文化馆、平顺县文化服务中心、平顺县剧团、平顺县电影公司

**二、统战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**（一）预算收入情况说明****

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2020年预算收入为1644.7312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收入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0.131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104.6万元。比2019年预算收入减少689.7258万元，减幅29.55%。

**（二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0年支出预算1644.731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89.7258万元，减幅29.55%。其中，基本支出本年度预算

585.2712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667.3358万元；项目支出本年度预算1059.46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22.39万元。

1. **预算收支增减变动原因说明**

我单位2020年预算收入比2019年减少689.7258万元，减少原因为机构改革本年度职工减少导致工资和人员经费收入减少，文物保护项目减少，没有农村文化建设资金预算。

我单位2020年预算支出比2019年减少689.7258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减少667.3358万元，减少原因为机构改革本年度职工调出导致工资和人员经费收入减少；项目支出减少22.39万元，减少原因为本年度文物保护项目减少，没有农村文化建设资金预算。

**（四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0.1312万元，比2019年减少794.3258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减少667.3358万元，减少原因为机构改革本年度职工调出导致工资和人员经费收入减少；项目支出减少126.99万元，减少原因为本年度文物保护项目减少，没有农村文化建设资金预算。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**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21.9827万元，包括取暖费、交通补贴、年初预算人员经费等。

**2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2020年政府采购安排预算596.2万元，主要

包括文物保护工程项目、文明村送戏、两馆免费开放等。

**3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**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6000元，比2019年减少4000元。

**4、政府性基金**

我单位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104.6万元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资金。

**5、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**

我单位不存在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。

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0年5月20日